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77號

原告 許雅華即鉸杰工程行

鄭明仁即永杰企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森鋼金屬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均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許雅華即鉸杰工程行、鄭明仁即永杰企業社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1,549元、431,9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137元、4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謝宛橙